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10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 153 号 三期、41 号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关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 153 号三期、41 号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组织专家组及相关部门就该项目召开了初步设计评审会，并形成专家及专家组意见。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审查通过该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二期。

二、建设规模与道路建设标准

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二期 153 号三期道路，南起现状 43 号路，北至万青路。道路全长 713.045m，红线宽度为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二期 41 号道路，西起 152 号道路二期，东至 153 号道路四期。道路全长 430.051m，红线宽度为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采用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三、工程设计

（一）道路设计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道路的平、纵、横断面、交叉口设计及路基、路面结构设计方案。

（二）交通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交通设计方案，建议施工图设计前与交通管理部门对接并编制交通管理专册报批。

（三）排水设计

原则同意新建道路采用“雨、污分流制”的工程排水体制。

（四）绿化及海绵城市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海绵城市工程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道路绿化设计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海绵城市相关的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五）照明

原则同意该项目各条道路照明设计，道路照明标准设计，照度标准、灯具布置、导线敷设等基本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对城市照明的要求。

（六）市政综合管线设计

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的供水、排水、再生水、电力、通讯、燃气等综合管线的设计方案。

四、项目概算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18229.79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9723.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36.61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 1292.79 万元；建设期利息 777.1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此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抄送：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印发
